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5 号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亿元，同比增长7.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同比下滑16.90%。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是否

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情形。

3. 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详细披露。

4. 请说明你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内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1日